

評鑑創舉： 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事先公布

文／鄺海音

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吳清山執行長（右）與王保進處長（左）共同主持95年度評鑑委員行前講習說明會。



經過為期半年的自我評鑑，大學系所評鑑將從10月起進入最關鍵的實地訪評階段。今年受評的17所大學中，扣除免受評鑑的系所，共有361個系所必須受評。最大創舉是，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事先公布給各系所周知，再由評鑑中心安排其中五名委員前往訪視，公開透明的作法，創下國內評鑑先例。

十月展開實地訪評

這是我國第一次實施大學系所評鑑，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，以五年為一周期，今年第一年由臺灣師範大學等教育、藝術、體育類大學率先受評。各校系已從3月開始進行自我評鑑，9月29日下午6時前必須完成系所基本資料填報，上傳至評鑑中心網站

（www.heeact.edu.tw），10月2日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。

為協助受評學校系所順利完成填報工作，評鑑中心於8月中旬舉辦北、中、南三場「95年度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」，邀請受評大學代表參與，基本資料填報系統亦已於8月下旬上線，供系所上網填報。

在學校最關心的評鑑委員部分，今年度所有受評系所共歸類為教育、管理、電機、生命科學、中（語）文、傳播與新聞媒體、體育與運動、音樂與藝術等24個學門來遴聘評鑑委員，學門下再進一步區分各種類別，作為遴聘依據，以確實做到「專業同儕」訪視評鑑的基本原則。

委員名單開放檢視 以求公正

特別值得一提的是，為使評鑑結果公平、公正、客觀，此次系所評鑑首開國內所有評鑑先例，於實地訪評開始前，由評鑑中心主動將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提供給各系所，檢視是否有委員需要利益迴避，或者專長與該系所不符。

在排除應予迴避或專長不符的委員之後，評鑑中心再從建議名單中，選出五名評鑑委員前往系所實地訪評，打破評鑑委員名單過去總是保密到家、從不事先曝光的慣例，在教育部各項審查評比計畫中亦

屬創新。

評鑑中心董事長劉維琪強調，對各系所公開評鑑委員名單的作法是創舉，也是一種正當程序，不僅可請系所確認評鑑委員的適當性，一旦有學校提出委員利益迴避申請，評鑑中心也會重新更換委員，讓評鑑辦得更好。

嚴格把關 防止利益輸送

但外界也擔心評鑑委員名單提前曝光，是否會增加學校關說的機會，如此一來，評鑑又怎能維持其公正客觀？對於這個問題，評鑑中心已有完善的防範措施。

劉維琪指出，評鑑中心要求所有委員均應簽署「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保證書」，保證不接受任何關說、餽贈或招待，涉及護航的委員，評鑑中心也會立即取消其聘用資格。

受評系所並嚴禁與評鑑委員有任何評鑑相關的實質接觸，否則評鑑成績將予以扣分。評鑑中心希望藉此杜絕學校的關說行為，確保評鑑的公正性。

目前各受評系所均已完成評鑑委員名

單的檢視，評鑑委員人選亦已確定，總計757人。各系所受評時程均已通知學校，17所大學訪評時間將從10月12日起至12月29日止，每系所評鑑時間長達兩天。

實地訪評內容，包括評鑑委員與系所主管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、畢業校友晤談；教學現場訪視；對教師與學生進行教學問卷調查；教學設施參訪；評鑑委員與師生座談等項。各評鑑項目配分係開放受評系所，於所屬學門規定的配分權重上下限內自行決定。

評鑑委員利益迴避條件

1	過去三年曾在受評系所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
2	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系所專任教職
3	最高學歷為受評系所畢(結)業
4	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榮譽學位
5	配偶或三親等血親為受評系所教職員或在學生
6	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等任何職務,例如董事會成員
7	受邀擔任學校受評年度自我評鑑的校外評鑑委員
8	與受評系所所有任何形式的商業利益往來

製表／鄺海音 資料來源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

96-98年度受評學校名單公布 明年評鑑19校615系所

除了今年度的系所評鑑，96至98年度受評學校名單亦已確定，並經教育部核定公布，明年度將評鑑中興、元智、輔仁、文化、致遠、稻江、興國等19所大學校院、615個系所；97年度評鑑中央、政大、清華、交大、成大、長庚、中原、東吳等17所大學校院、608個系所；臺大、陽明、

中山、淡江、東海等17所大學校院、595個系所，則將於98年度接受評鑑。

評鑑中心表示，96至98年度共有53校、1818個系所受評，各年度並採公私立大學校院混合分組方式進行，根據地域（以臺中劃分北部、南部兩類）、公私立別（分公立、私立兩類）、設置歷史（分